司法周刊

黃少谷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第六九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兩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北二段一二一號四樓　重慶南路

發行部電話：三一六三一七　編輯部電話：六一七八一七　傳眞機號碼：三一九九八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五　戶名：司法周刊社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雙十路2段46巷8號

施院長巡視宜蘭地院

實地瞭解遷建計劃及簡易庭

期勉法官清廉公正

【本刊訊】司法院施院長率同高院柴院長啓宸、民事廳謝廳長在全、刑事廳黃廳長武次、司法行政廳白廳長文漳、人事處郭處長仁和、秘書處謝處長其松、鄭會計長東牟、高院文書科謝科長雅晴等一行於十月十二日蒞臨宜蘭地院巡視，謝院長志嘉率各單位主管熱烈歡迎。

施院長一行由謝院長志嘉引導至各辦公室、法庭巡視，辦案要認眞，裁判要公正。又對於司法革新已是擋不住的潮流所趨，爲推動司法革新除要求院長辦案外，未來各法院將成立「法官會議」，用以減輕院長行政責任和負荷。目前亟待推動的司法革新工作重點有三：㈠法官要清廉，㈡司法院的定位與加強大法官功能，希望司法院能夠與最高法院合併，成爲眞正的最高司法機關，而非司法行政機關。㈢是改進訴訟制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㈣希望法官做到自治和自律，推動司法民主化。

與會人員發言踴躍，提出多項改革建言，施院長除仔細記下來一一作簡短答覆外，並允諾回去研究如何處理。座談會歷時一小時四十五分結束，同仁對於施院長平易、和藹的風範，留下深刻的印象與崇敬！

最高法院判決指出：

偶因健康關係未親自耕作

託人代耕或僱工協助

不視爲違反自任耕作義務

【本刊訊】上訴人主張：坐落臺中縣大雅鄉四德段第五六四、五六四間租佃爭議事件，一及五六五號土地三筆爲伊所有，前出租與被上訴人及訴外人張秋惠等三兄弟（以下簡稱張秋楓三兄弟）之父張文通，後由張秋楓三兄弟繼承其承租權。系爭土地原爲臺中縣大雅鄉秋楓原任職豐原郵局外勤工作，數年前因健康情形調入內勤，現並退職，實際上無法自任耕作，原租約無效，且其於民國七十七年間有中風之情形，顯見無能力自耕。又被上訴人張秋東因殘障無法自任耕作，伊亦得收回自耕等情，爲此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求爲確認兩造間就系爭土地之耕地三七五租賃關係不存在之判決（關於上訴人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受敗訴判決後，並未聲明不服）。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土地原係伊父張文通向上訴人承租，並訂有耕地租約書，伊父去世後，由伊與訴外人張秋惠三人共同繼承，並與上訴人另訂私有耕地租約書。系爭土地均由伊及張秋惠共同耕作，雖該土地經重劃分爲三筆，亦係共同耕作，上訴人請求確認再要求地。價依市價補償，且不低於同時四十五分結束，租賃關係不存在，自無理由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依審理之結果，以：系爭土地原係被上訴人之父張文通向上訴人承租，嗣張文通死亡後，由張秋楓三兄弟共同繼承，繼續承租，並與上訴人秋楓原任職豐原郵局外勤工作，數年前因健康情形調入內勤，現並退職，實際上無法自任耕作，原租約無效，且其於民國七十七年間有中風之情形，顯見無能力自耕。又被上訴人張秋東因殘障無法自任耕作，伊亦得收回自作，負擔異常沈重，影響裁判品質。

由於簡易庭已普遍設立，目前之三級三審制已具四級三審之精神與機能，司法改革委員會於研議制度形式變革之際，允宜講求第一、二審人力之充實，貫徹第一、二審之事實審與第三審之法律審功能，避免審級功能之重覆與浪費。

展望未來，對於司法之革新，吾人充滿信心與希望，企盼社會人士與我司法同仁共同努力，儘速促其實現。

四級三審制之變革

社論

爲使司法之進步，適應社會進步之脈動，司法院院長施啓揚先生就任後，立即成立「司法改革委員會」，負責研議司法革新，預期司法新形象於一年內能逐步呈現。

除初級審判廳，二十四年七月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確立三級三審制，以迄於今。當時改採三級三審，實因國家人力不足，財力維艱，於全國普設初級法院，因此，民、刑訴訟制度是否應採四級三審制，又成熱門話題。

四級三審制之一般架構，是在地方法院下普設初級或簡易法院，主要目的在便利人民利用法院，使人民於權利遭受侵害時，隨時得經由簡易程序獲得迅速救濟，非僅可以減輕人民訟累，亦可節省訴訟資源，減輕法官之沈重負荷，進而提高裁判品質。

我國於清末民初曾行四級三審制。嗣於民國三年四月之政治會議決議廢止，似已相當成熟。

徵收土地　不得差別補償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原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坐落臺中縣土地，經被告機關台中縣政府公告徵收，作爲臺中縣大里工業區用地，原告認地價補償費偏低，提出異議，經被告機關函復，略謂經依法提請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每平方公尺六、五〇〇元，與原提起行政訴訟，經過遭決定駁回，遂起訴願、再訴願，均遭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過鉅。被告機關對於原告所得補償之差額，過鉅。被告機關對別之困難，須發給特別救濟金及轉業輔導金之事實，要以及是否所有民地，何種事實之需要，償爲每平方公尺六、五〇〇元，與原豐原郵局外勤工作，並於七十年十月一日屆齡退休等情，有豐原郵局函可稽。又其於七十七年六月因腦血管動脈粥樣硬化症，住長庚紀念醫院，出院後仍須繼續服用特殊藥物，以預防腦痙塞再發等情，固亦有長庚紀念醫院函可按。又被上訴人張秋東曾於六十七年至七十七年間至臺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住院就診（情感性精神病），經診斷爲：若能規則門診治療，並合作服藥，即可維持病情穩定，並可從事耕作，有該醫院函可參，又其於八十年一月八日至草屯療養院住院治療，至八十年二月七日症狀穩定後出院，此症狀寬解時，應有如常人之工作能力等情，有該醫院函可按。惟查證人即訴外人張秋楓原任職豐原郵局外勤工作，數年前因健康情形調入內勤，現並退職，實際上無法自任耕作，原租約無效，且其於民國七十七年間有中風之情形，顯見無能力自耕。又被上訴人張秋東因殘障無法自任耕作，伊亦得收回自作，負擔異常沈重，影響裁判品質。

由於簡易庭已普遍設立，目前之三級三審制已具四級三審之精神與機能，司法改革委員會於研議制度形式變革之際，允宜講求第一、二審人力之充實，貫徹第一、二審之事實審與第三審之法律審功能，避免審級功能之重覆與浪費。

展望未來，對於司法之革新，吾人充滿信心與希望，企盼社會人士與我司法同仁共同努力，儘速促其實現。

成保・

金成文館
保北市專線
台服務帳號
劉發林

本書・

〔體系〕
建立完整
整體系。
〔各家〕
各家學說
利參酌認
〔實務〕
重要各重點
於各重點
比較。
〔相關〕
歷屆司法
〔重要〕
相關學習時
讀定價

依心編著

■資訊擴充系統
服務電話：(〇二)七一八一二四二五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122號12樓